

附件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 工作指南（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监督管理，推动提高调查工作质量，制定本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建设用地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的质量监督检查（以下简称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包括对调查关键环节（现场采样环节和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的监督检查以及调查报告通过评审后的监督抽查。被检查单位包括调查单位、采样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

本指南不适用于含有放射性污染地块调查报告的质量监督检查。

二、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一）组织实施主体

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其中：

现场采样环节和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的监督检查，由设区的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根据工作需要，可选择其中任一环节开展监督检查或两个环节均开展监督检查。

对评审通过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抽查。

（二）组织实施方式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任一方式组织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 1.自行组织专家开展；
- 2.指定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或者组织专家开展。

（三）质量监督检查人员要求

参与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技术人员、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熟悉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规范。涉及地下水污染的，应当熟悉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规范；
- 2.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能坚持科学、客观、公正、高效、廉洁的检查原则，身体健康，能够承担检查任务；
- 3.现场采样环节质量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具有环境、土壤、水文地质等相关专业背景，或者熟悉相关行业工艺流程，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工作3年及以上；
- 4.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质量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具备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检验检测或相关管理工作3年及以上。

检查人员可从本省（区、市）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库中选取，优先选择参加过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人员。

参与质量监督检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技术人员、专家，对在

质量监督检查工作中获知的企业信息、调查结果等应当保密，做到廉洁自律，涉及利益关系时应当主动回避。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要求

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1.在国内注册的法人单位，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社会信誉良好，无违法记录；3.具有承担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划、政策研究或咨询的工作经验；4.具有3名及以上长期（10年及以上）从事环境保护管理、政策、规划、技术咨询工作经验的高级及以上职称技术人员；5.承担质量监督检查任务合同期内不得承接或者参与被检查单位委托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及其样品分析检测项目。

（五）工作经费

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经费应当列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预算。

三、工作程序与要求

（一）确定质量监督检查对象

1.必须开展质量监督检查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以下简称调查活动）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地块的调查活动，应当纳入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检查范围：

（1）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确定的潜在高风险地块或者曾经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地块；

（2）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或者规划用途不明确的。

社会舆情重点关注的地块也应当纳入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检查范围。

2.第1款以外的地块的调查活动，抽取部分纳入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检查范围；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通过评审的调查报告，抽取部分开展质量监督检查。

抽取方式和抽查比例由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其中：对在当地承担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数量较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一次性通过率较低、当年出现过质量监督检查整改复核不通过、采样复测表明报告结果存在重大问题的单位，应当加大对其调查地块质量监督检查的频次。

3.对群众举报的调查活动，可以纳入监督检查范围。

（二）实施质量监督检查

1.现场采样环节

随机抽取部分采样点，通过现场旁站等方式进行检查。重点包括：对照布点方案确定布点位置的理由，检查与现场情况是否一致；检查采样过程的操作是否规范，要点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必要时，检查人员可以同步采集平行样用于后续环节的监管。

现场检查活动应当由不少于2位质量监督检查人员参与。现场检查应记录检查点位和项目、检查结果，并拍照记录发现的问题，填写检查意见单（见附录1），利用调查质控APP上传至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检查意见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确认后，应当现场反馈给被检查单位。

被检查单位应当现场整改，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应当重新采样，并填写整改回复单（见附录2），并提供整改情况说明和

相关佐证材料。现场检查人员开展现场复核，并将确认后的整改回复单及整改情况说明和相关佐证材料上传至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

2.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

可以通过赴检验检测机构现场检查的方式，查阅相关记录；可以采取密码平行样或者现场采样环节同步采集的平行样比对分析、统一监控样分析等方式对相关地块的样品分析测试质量进行检查。检查要点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活动的开展应当由不少于2位质量监督检查人员参与。现场检查应记录检查项目、检查结果，并拍照记录发现的问题，填写检查意见单（见附录1），**利用调查质控APP上传至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检查意见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确认后，反馈给被检查单位。

被检查单位应当自查并逐一整改，并对出具的检测结果进行检查和评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应当根据评估结果对数据存疑的地块采取包括重采重测在内的纠正和整改措施。被检查单位完成整改后，填写整改回复单（见附录2），并提供整改情况说明和相关佐证材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当组织复核，并将确认后的整改回复单及整改情况说明和相关佐证材料上传至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

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质量监督检查及问题整改、复核等工作应当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申请评审前完成。

3.报告通过评审后监管环节

(1) 报告质量抽查

对组织评审通过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可以组织抽查，检查要点参考《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填写检查意见单（见附录1），并将结果上传至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报告质量抽查工作应当在报告评审通过后30日内完成，并反馈被检查单位。

被检查单位应当在接到质量监督检查意见后及时整改并填写整改回复单（见附录2），将整改回复单、整改情况说明和相关佐证材料、修改后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材料上传至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当组织复核并在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上反馈意见。

(2) 开展采样复测

对经抽查发现报告结果存疑的地块，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组织开展采样复测或者要求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采样复测。

采样复测应当组织专家现场踏勘，确定采样点位、采样深度和复测项目。选择地块内最有可能污染的区域布点，每个地块不少于2个区域，每个区域至少布设1个土壤点位和1个地下水点位（若不存在地下水可不布设），土壤和地下水可在同一点位。土壤样品复测项目应当包括《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45项基本项目和地块特征污染物，地下水样品复测项目应至少包括地块特征污染物。复测样品应当按相关规定进行留样保存。省级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将采样复测结果等材料上传至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采样复测工作应当在报告质量抽查后的30日内完成，并反馈被检查单位。

被检查单位对采样复测结果有异议申请再次复测的，应当向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理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再次复测的，应当组织再次复测，必要时，可安排省级生态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再次复测。需要再次复测的，应当使用**留样保存**的复测样品检验；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且超过**留样保存**期限的，应当组织再次采样。

（三）整改要求与结果运用

现场采样环节、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的质量监督检查结果应当作为判断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质量的重要依据，作为报告评审时的重要参考。

报告通过评审后监管环节的质量监督检查，发现报告结果存疑的、并经采样复测表明报告结果存在重大问题的，组织评审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责令调查单位重新调查，并重新组织评审；对发现评审存在重大疏忽的有关评审专家，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及有关规定，实施动态调整，并将有关情况抄送专家所在单位。

四、其他事项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质量监督检查结果定期在其官网予以公布（每年至少一次），并同步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予以公

开。质量监督检查结果公开样式见附录3。

附录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质量监督检查意见单

地块名称		
被检查单位		
检查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地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检查日期	年月日	
检查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通过评审后监管环节（报告质量抽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通过评审后监管环节（采样复测）	
存在问题项目	检查意见（问题描述）	是否为严重质量问题
质量监督检查人员 （签字）		日期：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委托的 第三方专业机构确认意见		日期：

填写说明：

【地块名称】应与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填报的名称一致。

【被检查单位】填写质量监督检查环节对应的调查单位、采样单位或检验检测机构的

单位全称。应按工商部门登记或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检查级别】按质量监督检查环节对应的组织实施主体的级别填写。

【检查日期】按实际开展质量监督检查的日期填写。

【检查环节】按实际情况勾选。

【存在问题项目】根据检查环节，对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附件3相应表格的检查项目填写。

【检查意见（问题描述）】针对存在问题的检查项目，对应填写问题点位和具体问题。

附录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质量监督检查整改回复单

地块名称			
被检查单位			
检查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地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检查日期	年月日	整改次数	第次
检查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通过评审后监管环节（报告质量抽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通过评审后监管环节（采样复测）		
存在问题项目	检查意见（问题描述）	是否为严重质量问题	整改回复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签字）	日期：		
整改复核结论 （质量监督检查单位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整改，需补充其他相关整改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不通过，需重新整改		
复核具体意见			

质量监督检查人员 (签字)	日期:
------------------	-----

该表格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意见单》对应的内容，应保持一致。

填写说明：

【地块名称】应与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填报的名称一致。

【被检查单位】填写质量监督检查环节对应的调查单位、采样单位或检验检测机构的单位全称。应按工商部门登记或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检查级别】按质量监督检查环节对应的组织实施主体的级别填写。

【检查日期】按实际开展质量监督检查的日期填写。

【整改次数】按实际情况填写。

【检查环节】按实际情况勾选。

【存在问题项目】根据检查环节，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附件3相应表格的检查项目填写。

【检查意见（问题描述）】针对存在问题的检查项目，对应填写问题点位和具体问题。

【整改回复】针对存在问题的检查项目和检查意见，对应填写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开展问题整改的调查单位或检验检测机构负责人签字。

【整改复核结论】由质量监督检查人员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结论。若所有问题全部整改，且达到相应技术要求，则选择“整改通过”；若半数以上问题整改达到要求、少量问题整改未完全达到要求，则选择“部分整改，需补充其他相关整改材料”；若半数以上问题整改未达到要求，则选择“整改不通过，需重新整改”。

【复核具体意见】由质量监督检查人员填写需进一步整改的具体问题。

附录 3

年省（区、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市	地块名称	被检查单位	存在问题的环节	是否完成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通过评审后监管环节（报告质量抽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通过评审后监管环节（采样复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写说明：

【地块名称】应与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填报的名称一致。

【被检查单位】填写质量监督检查环节对应的调查单位、采样单位或检验检测机构的单位全称。应按工商部门登记或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存在问题的环节】根据实际检查结果勾选。若选“无”，则不需填写“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完成整改】截至质量监督检查结果公开时，整改复核结论为“整改通过”的，填“是”，否则填“否”。